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建議修訂現有第三次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修訂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5. 推薦建議 .....	5
6.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對比表所載之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優先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王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1)建議修訂現有第三次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通告。

### 2. 建議修訂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但不要求)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決議案；(ii)採納上市規則修訂所引致的無紙化機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鑒於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對比表。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對比表

大綱編號	原有大綱	經修訂大綱
7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權力以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不論原有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p>	<p>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u>466,637,115,100</u><u>9,332,742,302</u>股每股面值<u>0.001</u><u>0.05</u>港元的普通股及<u>33,362,884,900</u><u>667,257,698</u>股每股面值<u>0.001</u><u>0.05</u>港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權力以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不論原有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不適用	<p>在細則第1條中加入新定義「庫存股份」：</p> <p>「庫存股份」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第15A條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p>
6.	<p>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p>	<p>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u>466,637,115,100</u><u>9,332,742,302</u>股每股面值<u>0.001</u><u>0.05</u>港元的普通股及<u>33,362,884,900</u><u>667,257,698</u>股每股面值<u>0.001</u><u>0.05</u>港元之優先股。</p>
6A	<p><b>股本</b></p> <p>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兩類股份：</p> <p>(a)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p> <p>(b)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優先股。</p>	<p><b>股本</b></p> <p>除股東根據該等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分為兩類股份：</p> <p>(a) <u>466,637,115,100</u><u>9,332,742,302</u>股每股面值<u>0.001</u><u>0.05</u>港元的普通股；及</p> <p>(b) <u>33,362,884,900</u><u>667,257,698</u>股每股面值<u>0.001</u><u>0.05</u>港元的優先股。</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5A-15E	不適用	<p>緊隨細則第15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5A至15E條：</p> <p>15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而非視為已註銷：</p> <p>(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p> <p>(b) 有關行為符合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p> <p>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p> <p>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列入登記冊。然而：</p> <p>(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不論就本細則抑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15D 前條細則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p> <p>15E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以及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p>
17	<p>(d)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向股東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任何年度可通過於該年度內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30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本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應(i)根據上市規則或(ii)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p>	<p>(d)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向股東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任何年度可通過於該年度內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延長不超過30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本細則第17(d)條所述通知應(i)按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ii)根據上市規則或(ii)(iii)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一份報章刊發廣告發出。</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88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被要求作出的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或所提及的表決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p>	<p><u>(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及/或法團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及/或法團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被要求作出的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或所提及的表決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93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得對本公司有效，除非：</p> <p>(a)倘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得對本公司有效，除非：</p> <p>(a)倘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達該指定電子地址</u>，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股東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p>	<p>(b)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股東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11	<p>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p>	<p>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u>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當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或將在該會議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u>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42	<p>(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p>	<p>(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u>董事就該決議案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的書面簽署。</u>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恆常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透過董事的恆常通訊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或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43	(b) 任何會議記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b) 任何會議記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無論以手寫或電子形式)，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c) <u>任何會議記錄及隨附的考勤表可由董事以手寫或電子形式簽署。</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75	<p>(b)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p>(b)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或以公司法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或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送達或郵寄發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75	(c)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及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二十一日前寄發予已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c)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 <u>以公司法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或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發表）</u> 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及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二十一日前寄發予已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0(A)(ii)	<p>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p>	<p>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及<u>可採取行動的企業傳訊</u>)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u>本公司及聯交所</u>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1	<p>(a)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p> <p>(b)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p>	<p>(a)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p> <p>(ba)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a)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此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p>(eb)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此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u>當</u>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u>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時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時間送交。</u></p>
186	<p>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p>	<p>本公司可以書面或、<u>印刷或電子</u>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p>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形式，標明「A」字樣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事宜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